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告 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伯克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柯滄丰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欽

被告 新富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鐘斌

訴訟代理人 王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